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文件

滨江发〔2020〕42号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 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学院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是实现教育教学目标的重要平台，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为进一步强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引导教师加大教学投入，提升课程教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评价对象及范围

第二条 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的教师均为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对象。

第三条 评价学期内，授课教师需独立承担该课程，与他人合上的课程不可作为评价的课程。课程一般是不少于32学时的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

第四条 “欣赏、鉴赏类”综合素质课程、集中实践教育教学环节课程、重修课程等一般不列为综合评价课程。

### 第三章 评价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第五条 为加强对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的领导和管理，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任主任，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单位领导和学院教学督导组任委员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委员会”，负责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及考核等级认定。

### 第四章 评价模块构成与考核方式

第六条 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由学生评教、专家评价、教学资料评价以及二级学院评价四个模块构成。其中学生评教的主体为修读所考核课程的本科生，专家评价及教学资料评价的主体为学院督导等，二级学院评价主体为教师所在学院领导、同行。

第七条 关于学生评教、专家评价、教学资料评价、二级学院评价。

1.学生评教。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教学工作规程》关于学生评教条款组织测评。

2.专家评价。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教学与学风督导实施办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章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关于规范课堂教学秩序的规定》等办法，由教学督导等专家抽取视频听课或随堂听课，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听课时长不少于1课时，取评教人员给出考核成绩的均值。

3.教学资料评价。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教师教

学工作章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检查教案、教学进度表、作业或者实验报告、期末试卷及试卷档案等资料，给出相应成绩。

4.二级学院评价。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教务处、二级学院教学管理职责》《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学科特色，制定二级学院评价标准，且评价标准在本单位网站予以公开发布后组织实施。评价组成员由不少于3名的同行教师及二级学院领导组成。

## 第五章 评价程序与要求

第八条 每学期各二级学院按照专任教师总数的10%—20%确定本学期需要评价的教师名单及课程，评价教师总数由教师申报、二级学院推荐、职能部门抽检构成。二级学院在开学二周内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汇总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表》报送教务处。

第九条 教务处根据各二级学院提交的评价教师名单组织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工作。学生评教、专家评价、教学资料评价由教务处组织实施。二级学院评价由教师所在单位完成。

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参加评价对象的课程确定测评督导、同行及专家人选，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参加评价的学生、督导、同行及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评价对象的课程教学质量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二条 教务处依据学生评教、专家评价、教学资料评价、二级学院评价结果统计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并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委员会”确定评价等级。

## 第六章 评价等级与使用

第十三条 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实行百分制，即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学生评教（指标权重占 20%）+专家评价（指标权重占 30%）+教学资料评价（指标权重占 20%）+二级学院评价（指标权重占 30%）。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分四个等级：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 以上），合格（70 以上），不合格（70 分以下）。

第十四条 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不含“不合格”等级)有效期为五年，教师如想持续改进教学可再次申请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教务处向二级学院反馈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成绩，并由二级学院负责向教师反馈并存档。

第十六条 评价等级可作为教师晋升（转评）专业技术职务中教学综合评价、教学评优、年终教学业绩考核等事项的重要参考指标；帮助教师了解自己的优势与不足，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为教学管理部门及各教学单位全面了解教学情况，诊断和改进教学管理方式，指导、督促教师改进教学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教师，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暂停其主讲教师资格，由所在二级学院敦促其进修、学习，帮助其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和能力，再次承担主讲任务需由个人申请，并经二级学院会同教务处组织的督导专家、同行进行考核；重新担任教学任务后评价等级仍为“不合格”者的教师，不再聘任教师岗。

2.教师当年度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级。

第十八条 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教学事故情形，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认定和处理。

## 第七章 复议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院成立由纪检、教务、组织人事、工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教代会和教学督导代表任委员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复议委员会”。在评价等级公示期间，对评价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院“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复议委员会”署名提供相关证据和书面材料进行申诉，反映情况属实的，学院对公示有异议者再复议审定。

第二十条 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学院评委会成员和评价专家与评价对象有直接亲属关系时应该回避。

第二十一条 对于评价材料审核不严，不严格遵守评价程序，违反评价纪律的单位、专家以及工作人员追究相关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同时取消相关人员的评价资格。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我院对外聘教师的教学综合考核，参考本办法第十三条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汇总表》
- 2.《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表》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

2020年5月9日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表

二级学院:		(照片)
姓 名:		
高教教龄:		
职 称:		
评价课程:		
<p>教师简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位、职称、主讲课程、学科背景、教学自我评价等)</p>		

积 分 值	积分项目	指标权重	得分	备注
	学生评教	20%		
	二级学院评价	30%		
	专家评价	30%		
	教学资料评价	20%		
评 价 委 员 会 推 荐 等 级	总得分	总排名	评价等级	
	组长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